**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贸易投资服务中心**

**2019 中国品牌商品（乌兹别克斯坦）展招展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,商务部将于 2019 年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 2019 中国品牌商品（乌兹别克斯坦）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展出时间：**2019年6月12 - 6月14日

**二、展会地点：**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

**三、主办单位：**商务部

**四、境外合作单位：**法兰克福展览公司

**五、市场背景**

乌兹别克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重要支点国家，人口约2900 万。2007-2016 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保持 8％以上的平均增速， 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前五个国家之一。2017 当年经济增长5.3％，2018 年预期增速为5.9%,是中亚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。2017年外贸额 269.62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11.3％，其中出口 139.54 亿 美元，增长 15.4％，进口 130.08 亿美元，增长 7.2％。去年 9 月5 日起，乌政府开始实行货币自由化改革，取消延续多年的外汇管制政策，消除了外资进入乌市场的主要障碍，是企业积极开拓中 亚市场的良好时机。

自 1992 年 1 月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建交以来，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在各领域的合作不断加强。在独联体国家中，乌兹别克斯 坦占中国对外贸易的第四位。2017 年乌中贸易额大幅增长，贸易额 49.67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16.8％，占乌外贸总额的 18.4％，其中中方进口 22.39 亿美元，增长 12％，中方出口 27.28 亿美元， 增长 21％。从产品结构上看，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为各类家电产品和电机、电气设备，占比 38.9%、化工产品和塑料产品（占比 16.5％）、食品（占比 9.8％）。

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稳定,与周边国家关系良好。随着中乌经贸关系进入新的历史阶段，该展会将是中国品牌商品通向乌 兹别克斯坦及欧洲市场的重要平台。

**六、展品范围**

1. 工程机械

2. 轻工机械

3. 汽车配件

4. 家居用品及家居饰品

5.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

6. 厨房用品及陶瓷制品

7. 园艺用品及户外用品

**七、参展费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费用项目 | 单位 | 金额 |
| 人民币(元) |
| 一、展位费  1. 普通标准摊位（包括墙板，楣板，地毯，基本灯光设备，电源插头，清洁费。1 圆桌 3 折椅  1 咨询台 2 射灯 1 垃圾篓，中国展区豪华布置， 含基本用电（1KW）、基本展具及日常清洁费  2. 光地（最少 24 ㎡起，不含任何搭建、展具和水电供应） | 每 9 平米  每平米 | 35000  3500 |
| 二、展品费用   1. 展品集货、海陆运、商检、报关、运至展台   （不足 0.5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，1 立方米以上按实际体积相承计算；如展品重量超过，将根据重量计算）   1. 关税、保险（另收） 2. 展品回运费、结关费用（不回运免交） | 每立方米  每立方米 | 据实结算 |

**展位费补贴：该展已列为2019年山东境外百展计划A类，拟对省内参展企业根据政策给予展位和运输费用补贴。**

**八、联系方式：**

请填写参展申请表，盖章并扫描后传至我会贸易投资服务中心邮箱。

联系人：宋新生、刘俊卓

电话：13361296611、18661659855、0532-85780739

邮箱： songxinsheng@ccpitsd.org.cn、3001771628@qq.com

山东省贸促会贸易投资服务中心

2018 年 12月 18 日

**2019 中国品牌商品（乌兹别克斯坦）展**

**参 展 申 请 表 ( 代 合 同 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览会名称 | 2019 中国品牌商品（乌兹别克斯坦）展 | | | | | | | | |
| 展出日期 | 2019年6月12日-14日 | | | 参展人数 | | 人 | | 展位面积 | 个/平米 |
| 申请单位  名称 | 中文 | |  | | | | | | |
| 英文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  地址 | 中文 | |  | | | | | | |
| 英文 | |  | | | | | | |
| 参展产品 | 中文 | |  | | | | | | |
| 英文 | |  | | | | | | |
| 上年度出口额（万美元） | |  | | | 海关编码 |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
| 电 话 | |  | | | 传 真 | |  | | |
| 电子邮件 | |  | | | 公司主页 | |  | | |
|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组团单位确认盖章 盖 章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参 展 规 定  1、参展单位需填妥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我会，同时按文件要求交纳定金。收到申请表和定金后即确认其参展。一经确认参展后，再提出退展，已付定金不予退还。  2、**报名时请付20000元人民币定金以确认展位。**  3、如参展单位提出退展是在我方已向外方确认面积付款后，则已付展位费用不予退还。  4、如非主办机构或组团单位可控制的原因，如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签证等，造成参展单位不能参展，已付展位费用不予退还。  **我会账户如下：**  **户 名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贸易投资服务中心**  **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**  **账 号：15-111101040016679** | | | | | | | | | |